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變更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043元 (相等於每股0.105港元)(稅前)，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21日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刊發的公告，真才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自2017年5月22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已撤回選舉真才基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有關選舉真才基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第4.5項普通決議案已予以撤回並未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7年度預算。	74,367,779,586 (99.9970%)	2,251,112 (0.003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74,383,878,986 (99.9976%)	1,793,712 (0.00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74,383,732,489 (99.9974%)	1,950,209 (0.00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4.1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項 (以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3,929,990,193 (99.6920%)	228,422,313 (0.30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2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2項 (以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4,079,428,859 (99.7969%)	150,778,427 (0.20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3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3項 (以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4,077,491,459 (99.7942%)	152,751,627 (0.205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4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4項 (以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4,079,490,859 (99.7969%)	150,752,327 (0.20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5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5項 (以批准選舉真才基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此項普通決議案已撤回。			
4.6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6項 (以批准選舉高同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4,081,855,279 (99.7969%)	150,748,227 (0.20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7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7項 (以批准選舉陳忠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4,081,848,179 (99.7969%)	150,755,327 (0.20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8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8項 (以批准選舉陳勝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73,970,053,059 (99.6463%)	262,550,447 (0.35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9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9項 (以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3,531,124,520 (99.0551%)	701,456,986 (0.94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0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0項 (以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3,493,132,295 (99.0038%)	739,471,311 (0.99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11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1項 (以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68,640,530,233 (92.3190%)	5,710,929,264 (7.68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2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12項 (以批准重選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73,612,655,905 (99.1649%)	619,947,601 (0.83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5.1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 (以批准重選隋以勛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4,148,296,804 (99.8694%)	96,937,702 (0.13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2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 (以批准重選胡靖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3,591,165,757 (99.1190%)	654,068,749 (0.88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3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 (以批准重選葉忠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3,592,369,657 (99.1207%)	652,856,849 (0.87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6.1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1項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條)	74,384,984,385 (99.9990%)	712,212 (0.0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2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2項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3條)	74,385,028,085 (99.9990%)	758,512 (0.0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3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3項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74,385,130,985 (99.9992%)	565,712 (0.00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7.1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	70,697,744,920 (95.0420%)	3,688,041,777 (4.95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2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2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0,644,079,650 (94.9699%)	3,741,706,947 (5.03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3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3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統一註冊債券)	70,697,878,220 (95.0423%)	3,687,818,477 (4.95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8.	8.1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73,863,181,985 (99.2975%)	522,528,712 (0.70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2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2項 (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3,863,174,385 (99.2974%)	522,626,312 (0.70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9.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9項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68,244,294,778 (91.7438%)	6,141,429,718 (8.25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10.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0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69,162,280,858 (92.9779%)	5,223,429,639 (7.02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043元(相等於每股0.105港元)(稅前)予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人民幣0.886120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6月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7年7月21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1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同時，楊建青先生及張建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湯淇先生於2017年5月23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監事。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湯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孫康敏、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簡歷

楊杰，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小偉，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柯瑞文，53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59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高同慶，53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45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學歷及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53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69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 2014 年 10 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4 年至 2010 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5 年至 2016 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 2013 年 3 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 1976 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 年成為合夥人，2003 年 3 月退休。由 1997 年至 2000 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7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史女士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 年至 2001 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 1982 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7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 Fulbright 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67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 1994 年加入高盛，於 2000 年成為合夥人及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 30 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隋以勛，53 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楊建青，57 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楊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楊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青海省西寧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青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甘肅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財務主任。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張建斌，51 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 1989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 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靖，41 歲，本公司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 1997 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 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葉忠，57 歲，本公司監事。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葉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浙江省基礎設施投資（含 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葉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浙江省紀委、監察廳駐浙江省財政廳紀檢組副主任、監察室主任。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國有企業管理經驗。